

解釋公告第 10 號（2010 年版）翻譯草案

政府輔助：與營業活動無特定關連

初審委員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蔡彥卿

翻譯單位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 99 年 12 月 1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國 際 會 計 準 則 翻 譯 覆 審 專 案 委 員 會

解釋公告第 10 號

政府輔助：與營業活動無特定關連

A 部分



解釋公告第 10 號

政府輔助：與營業活動無特定關連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解釋所作之修正。

解釋公告第 10 號「政府輔助：與營業活動無特定關連」係由常務解釋委員會制定，並於 1998 年 7 月發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01 年 4 月決議，依據舊章程所發布之所有準則及解釋於修正或撤銷前仍應適用。

解釋公告第 10 號已被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2007 年 9 月修訂) 修正。*

* 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



解釋公告第 10 號「政府輔助：與營業活動無特定關連」由第 3 段組成。解釋公告第 10 號隨附結論基礎。解釋之範圍及效力列示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言」之第 2 及 7 至 17 段。

解釋公告第 10 號之結論基礎請見本版 B 部分

解釋公告第 10 號

政府補助：與營業活動無特定關連

參照

- 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
- 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

議題

- 1 某些國家對企業之政府補助，其目的可能在於針對特定地區或產業所進行之業務活動，提供鼓勵或給與長期支持。獲得此類補助之條件可能與企業之營業活動無特定關聯。此類補助之例子如下列情況下政府對企業之資源移轉：
 - (a) 於特定產業營運；
 - (b) 於最近私有化之產業中持續營運；或
 - (c) 於未開發地區開始或持續經營其業務。
- 2 此議題為此類政府補助是否係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範圍中之「政府補助」，並因而應依此準則處理。

共識

- 3 對企業之政府補助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中之政府補助定義，即使除於特定地區或產業營運之規定外，並無與營業活動有關之特定條件。此類補助因而不應直接貸記股東權益。

達成共識之日

1998 年 1 月

生效日

本解釋於 19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會計政策之變動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處理。

解釋公告第 10 號

政府輔助：與營業活動無特定關連

B 部分



解釋公告第 10 號

政府輔助：與營業活動無特定關連

所發布之隨附文件

本版納入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解釋所作之修正。

解釋公告第 10 號之內容（不含隨附文件）已包含於本版之 A 部分。本解釋發布時之生效日為 1998 年 8 月 1 日，最新修正內容之生效日為 2009 年 1 月 1 日。本部分包括下列隨附文件：

結論基礎

解釋公告第 10 號「政府補助：與營業活動無特定關連」之結論基礎

本結論基礎附於解釋公告第 10 號，但非屬其一部分。

-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第 3 段定義之政府補助，係指政府透過移轉資源之形式給與企業以換取企業於過去或未來遵循與營業活動有關之一定條件之補助。一般要求須於特定地區或產業營運，方可獲得政府補助之規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第 3 段之定義。因此，此類補助係屬政府補助定義之範圍，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特別是與認列為收益之時點有關之第 12 段及第 20 段。